

杜氏通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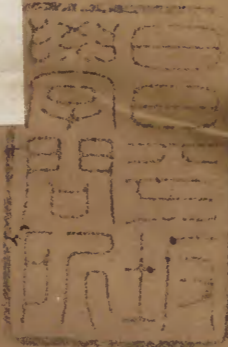
卷九十六
之八

禮
凶

漢書門	二四二四	類
	一四〇四	函
	五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二四二四	漢書
	一五〇四	類
	九三	冊
	一五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4
冊數	50(25)
函號	293 123



十五



從服者者

杜

氏通典卷第九十六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五十六 八 十

總論為人後議

夫為祖會祖高祖父母持重妻服從議

出後子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出後子為本父母服議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禮

杜氏通典卷九十六

一

族曾

重一作孰後無者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為曾族祖後服議
 ○總論為人後議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
 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
 曰為人後者重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者也尊
 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
 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
 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者補

戴上有不字無字
字絕下有言字

漢

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
 族考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
 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祖
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
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由遠也下猶
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也太傳曰繫之
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
不通者周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
 道然也
 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戴聖亦云大宗不
 可絕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矣族無庶子則
 當絕父以後大宗漢聞人通云大宗有絕子不
 絕其父皇帝制曰聖議是也○魏劉得問以為

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復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家，喪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

穆下一有不，亂廢大宗昭穆七字

家一作王，喪作錐，喪亂三字

存一作在

夫一作一

今一作今

輕當一作經

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婚，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于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令捨重適輕，爲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爲輕當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蒸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

禮記

禮記卷之十六

二

張尾

以作已

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以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踈，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

既也一作矣

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繼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晉宋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也孔珣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服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

張華

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服議

宋晉

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否。若得還。爲主否。猛答曰。喪服傳曰。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乙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旣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否。若遂卽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卽踈。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

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為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叙，為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類矣。且子為父，不過再周。景嘗為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為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

今作今

非一作失

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為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兼重也。齊衰周制，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為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為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為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為人後者，亦為所後斬衰三年。為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為三

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為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於成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為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為甲追制重服，是景為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後甲，皆

為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眾，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已生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為非禮。景從便為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為景歸宜制，眾引稅服為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為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

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於始死。於喪過而歸。何得為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為父服。周以准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荅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

為所後及天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其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否。若服當制何服。孔荅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若母嘗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難。

必當有服。未辯服之定。准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理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荅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說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曰。嘗為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晉王冀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

為

一無服字
一無故字失作夫礼下有
點字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輕。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於人後。而不為所後之父制服。服固非禮也。還其為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故失恩由義。厭情為禮。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為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不為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

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也愚謂為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為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服斬衰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晉 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

也上有理字

及下為一作其

一無氏字

絕一作斷

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氏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繼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各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復議按喪服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

服者下為一作在

熊佛照刊

彼
悖

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耶。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禫而祭。以其尚有二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援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

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踈親戚之恩。非先賢之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厚。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胄。闕晨昏之勸。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為同室之密。顧本有異門之踈。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

一稅字在父下
而下不作必

者之

父報

彼知

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
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
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
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
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曰君大夫以尊
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
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
身出之者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
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報父
出子誠是踈已稠殺子以父為旁尊則之所天

重

齊

在此初出情親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
後義漸輕踈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
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
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齋一
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
駁云代人或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
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
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
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
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

燕弗照

小宗下有一降其小宗字

謂當作焉

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

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擔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擔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

無

禮

禮記卷九十九

十一

卷九十九

所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義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擔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難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朱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為當服周為故自服其本服

徐又
禫

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俱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荅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為無變矣又徐問曰父在為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

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為之總縞冠玄武微則吉飾求之五服故為無變佗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荅曰父在為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之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

禮

禮記卷之六

五

王佐

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晉

晉王冀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後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服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晉步熊問。許猛曰。為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親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為曾祖後服議

晉何琦議。以為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為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級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為嗣。此

計 間
比上二有為字

成比也。宋庾蔚之謂問代取後禮未之聞宗
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許數恐不得引以
比也。

凶禮

杜氏通典卷九十六

七

杜氏通典 卷第九十六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七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五十七 凶十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聖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變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余暉刊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室議

周晉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為父母

事一作葬

吾親同者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

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務於行葬不

衰次不哀次輕反葬奠而後辭於賓遂修葬事

辭於賓謂告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晉

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

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

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

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

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

又曹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

曹當作曹

除喪之禮。卒事及母之喪服也。又荀訥答云。代
 人有向曙毀廬作堊室。祭畢居堊室。見客者。或
 有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庾氏
 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
 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
 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
 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
 三年之喪。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
 訖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
 喪既周。應毀廬為堊室。而後喪猶應居廬。古者

受弔於庭階。廬堊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
 堊室為喪位。然自異於衰經矣。母喪既練。而父
 亡。為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
 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
 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父已亡。寧可以父
 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
 女子大功之未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
 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可九月而
 除矣。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
 兩三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

皆以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 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入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嫡孫則服一周，齊衰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月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關。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晉 宋

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

日 乎一作平 闕

主一作祖母

卒下百哭字

尊一本在於下

凶禮

禮記卷九十七

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主居廬郊
大尉來弔不以爲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
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爲受弔之
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
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周晉宋

周制間傳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
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
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
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尊主於謂男子之經婦
人之帶持其葛不變之也言包特者明于卑首
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衰既

謂之

周之節也猶

矣

受

葬衰裳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
以葛腰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
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齊衰之喪其爲母更以四
升布爲腰帶之謂包言包斬衰帶也經斬衰之
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經以麻亦
謂之包帶斬衰之麻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上
服六升之衰裳男子帶上服之葛經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大功可易齊衰也服周也節兼縵兩也
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
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
有葛耳葛者亦特其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重麻者亦包其輕也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
男子友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
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喪矣吳射慈云齊衰之喪
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齊衰既葬爲

禮記

卷九十七

五

爲

去下一有二字升作耳

一無者字

喪

四十当作四十

期一作周

緯

深麻下一有新字

麻

而

母七升正服衰八升經帶悉葛婦人首經以葛
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殺小之升又遭大功
之葬更制大功之喪衰裳男子亦麻為腰帶經
周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周之葛帶大功
既葬亦服其功衰男子婦人悉
反著周喪既葬之經帶者也

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
帶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衰者帶其故葛帶

周既葬差相似也經周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
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
既葬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其功衰者吳
射慈云三年之喪既葬矣有周之喪既葬則帶
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衰謂三年既練衰
七升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周喪
更制周衰裳經帶悉麻周衰既葬為母總七升
正服衰八升義服衰九升謂之既葬為功衰
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府也其大三年之喪
四十百二十五分十之七十六也

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衰經帶如期大功

變三年之練葛周既葬之首四帶小於練之葛帶
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中經周之經差降之
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練凡
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也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也有本謂大功以上
本既練遭大功之喪歷葛重此言大功以下深麻

練男子除經兩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
之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
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
其故葛帶經周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帶周
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慈云既練遭大功喪
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
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既葬還練
制衰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練

禮記卷九十七

五

也。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乃為。○晉謝奉議曰。前喪行練祥祭也。穎音口廻反。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與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為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兼愛敬之重而更

屈於茲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太過矣。○宋崔凱云。斬衰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衰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

山

禮記通考卷九十七

八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

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

場則不在總小功之親為殤問傳曰斬衰之葛與

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

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則兼

服之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遺下服之差也唯

上服皆無易焉者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

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場長中

言也吳射慈云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總麻

者皆易練葛著麻經帶以終殤之月數而及三

年之葛謂若從父昆弟姪無孫之長殤中殤在

小功婦人為夫叔又長殤在小功中殤在總麻

者正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宋庾蔚之

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過麻

斷本者於衰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

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

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

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

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

以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自大功不復指

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

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

謂下小一作大殤

一無者字

反

非一作此親

中下有已字

禮記

喪禮

九

余均

并一作連

側 一無有殯叔伯之喪也七字

葛間傳大明斬衰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并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辨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細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邪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周魏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有殯父母之喪也

伯之喪也遠兄弟有兄弟親而道遠也哭于例室嫌哭也無側室哭

于門內之右近南者為之變位也東為右就主人同國則往哭之

又曰有殯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非兄弟

雖鄰不往疎無親也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為之變也入奠出奠改服即位如始即位

之禮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始哭之時也魏王肅

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言往哭或

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及雜記云三年之

喪雖功衰不弔如何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

亦當服其服不王瓚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輕重

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衰言功衰乃服其服而

往則齊衰亦於功衰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為

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射

有 輕上一有言字

禮

士通禮卷九

一

余均

慈云維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
 蜀譙巴云禮哭于門內之右明為變位也後日
 之哭既朝與其殯卒事出改晉束皙問曰有父
 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
 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答曰不得也
 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
 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
 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
 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
 也今新死者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
 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
 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

有下百往字知變作
 之制

輕之衰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友服
 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得兩濟乎
 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臨之衰而無便制之
 服如便制輕衰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知變
 而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
 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周 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
 其餘諸父昆弟之喪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也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
 也唯若之喪不服私服言當若大功之喪

禮記卷之五十五 士大夫饋食之禮 十一

除皆一作終始

其下有除字

宜一作益

君

或除皆在三_年之中_{小功}晉賀循云雖有父母
總麻則不除_殤長中乃除晉賀循云雖有父母
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
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
小功則除之殷允有_{兄子}喪應除_{兄服}與徐邈
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
接客當_{兄舊服}見客邪又云禮云服其服卒事
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袷對客終日
今齋服既同且下流宜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
一日然後反喪服邪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衰
服也後遭母喪齊衰服也禮為兩制服有所變
易也案曾子問曰居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
即往殷事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
先_{即循}也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
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重服
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衰之服宜以
包母齊衰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
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衰之服
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

禮

禮記卷九十九

十一

蔡順

君

居

無宋字

聖

并

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居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衰為主而不以已私服為重也

君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晉 宋

晉宋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聖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聖邪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幘首經齊衰先喪既練已有

聖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為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為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聖室歸來處之否荀答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室作聖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齊衰斬衰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衰升數從其羸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聖室為對弔之所故應還

以受

孟氏

重正

苦

事一在在字下

本家立聖室在諸弟之下受以弔設使本家遠
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氏孟問曰嗣子今為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
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
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正重位之喪豈可闕三
年正主邪又問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
親有廬邪又答曰禮之倚廬在東墻下蓋是寢
苦枕函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
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事是有然

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為接賓
之位位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邪又問葬
奠之禮何先何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偕其葬
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
衰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先祖於情則宜
輕於尊則宜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
年祖父在則其祔如父在為母也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
母亡在祖後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

先祖一作宜先宜作
祖宜重作義重

以禮

本已通共卷九十七

三

一月

父下有後從父三字

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為小功五月而已後為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為祖父小功今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

祖下有今服祖字

又不通繁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也據為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也不為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為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斬

也本為三字一作猶字

後下有服字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 宋

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為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聖室事畢。及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為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聖室立廬。在諸父聖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聖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

反一作及

始

時有後喪。便別室為廬。兼主二喪。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為取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為周。不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為伯持。周卒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谷。

族一作從

未一作謂

謂延

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未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為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為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為安荀重答曰意味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為周若將服竟出後宜筵待服竟至於去廬

卽練綬縞從輕自此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為喪主也又謂為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綬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父女持服已在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綬縞旬日除所為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其一人未卽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

其一作特

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孿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兄持服已練甲兄死甲弟乙方學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

齊

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齋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同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衰之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統其居室之弟又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

王榮

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
 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為置後宜
 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
 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
 子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為伯父追稅服
 周而景以後出之故更居綬縞旬日而除殫錯
 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豈既不可
 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綬縞旬日而除
 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為甲子而反不如
 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

曰

以前文推之伯當作卜

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為蹟論曰甲婦女無緣
 避此凶居別伯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
 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衰麻去身號咷輟響然
 素服嫠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
 歌旬伯子答曰馬操難曰為人子者奉王事存
 知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
 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
 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
 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之乎故知反喪則
 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

司如

一無之字及

猶雖為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為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不稅周服。又不制居綬。編旬日而除。既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及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

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卑尊之教。當以已族為正。昭穆不可亂。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叔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親。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父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視而服之。若外

尊卑 殺

叔恐當作屬

推下無親字

從下二有母而為從四字

婦

尊

甥文為已子婦則不用外親之
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
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服禮待之由外親之屬
近而遵也其餘皆可推而之矣

杜氏通典卷九十七

杜氏通典卷九十八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 防仁甫校刊

禮五十八 凶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父有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晉 北齊

喪服小記曰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

於

者下一有喪字

之下一有時字無與字

父稅喪已則否註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玄曰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餘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與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晉賀循云生於他方不及見其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

過不為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為祖後服斬與父在異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

禮記

士大夫傳

陸馬

以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
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
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
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
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賢聖及
先儒初無疑惟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
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
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信聖
賢而欲意斷直而無有正方此輩周二年者傳
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智

方一作仿

宜一作易

今一作令無其字

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稅
喪子則否智以為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
字昆弟相連之語宜用為行也行贖至親並代不
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也若今生不相及
者稅其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
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
推之弟行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文云父稅
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
相見則恩義疎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
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已復更居一邦生弟然

已上一有生字

李福保

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
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見理中可有弟矣已
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衍也蔡謨以為禮
大功猶稅况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衰
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
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
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
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
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辭不順亦
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

兄一作已

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
此說非禮義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長音直
兩反
書歷千載又更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
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
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
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
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制亦闕未
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為生不及
荀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
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一應為服否

一無一字

李福保

情下有義字疑作宜

已

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
否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
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
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
也意謂音問既通情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
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
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
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
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
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以

生

並代下有乖隔便三字

不知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
否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
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不服者哉

小功不服稅議

晉 朱

哲

晉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否
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束皙問志熊熊答曰禮
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
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
全五月徐邈答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
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

禮記

喪禮卷之六

五

喪禮

下人心一作官人

寧心

有

母伸

孫一作祖

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心寧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宋

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其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為伸母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

令嫡孫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庶祖母可也此謂父妾無子父命子為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况親之子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邪制服為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

白雲

禮記卷九十八

六

喪祥

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母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無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

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晉

魏劉德問安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王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

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常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皇。病亡。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

道上。一有除字

謨下。有脫以字

一無下於字

四使一作元

以為一作為義

掛有脫文

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於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四使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以為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可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

可一作以

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榮兆平安。非無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病篤。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徹而先父。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方傳。軍事亡在心。汝為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奔迎。禮云父喪不葬。主人

不變者。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則例。皆請東關。尋求唯相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其為制且有准則。又司徒李循。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胤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胤。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折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者。問

者一有與於字

死生一作生死

一常下無人字

何終

計同邑里同年者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為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為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垂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為經常常人之教宜備有其文辨彰其義即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

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為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為節况不聞凶過得過之雖然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為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君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柩寄奔迎阻隔而皆

禮

其通典卷九十八

計

李福保

尚一作不

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
空絕。媿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
廢婚宦。苟南北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
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尚存。
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
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
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
在遠俱不得除也。况或不須求覓，以其喪禮待
已而成者邪。若別以為義，未足以服人心也。直

下不一作必

奏一作為表作哀

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為
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
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
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
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
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離，不
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
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奏，唯聞喪
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議定。
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

王貴

惟

未指得亡死之間。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
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
不涉吉事。或推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
無心婚娶。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孝。莫
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以為此非聖人不
以死傷生之教也。兩路相通。又無音問。殯可知
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
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
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
比於有精。其尚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合可經

置爾一作爾置之

宜 餒

云

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置爾。皆一代事理。道所
疑。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胤永絕。鬼靈安
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
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未死而服之。視生
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
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巳丑。陳侯鮑卒。信
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諱。博士
江泉議。流迸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
宰桓致賙。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
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

諱一作敏

并下有離字

咍

凶禮

杜氏通典卷九十八

七

王貴

候河清一無節字
也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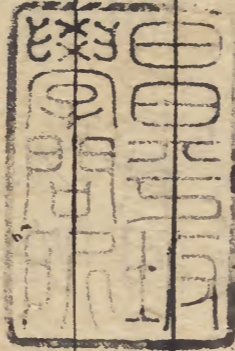
應審方今正道始通各另尋求之理進乃後行
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
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
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
利之勢居樵悴之感純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
先也征西司馬王衍其義今雖父子分乖存亡
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
可必其無異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
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
必後何時而婚或有節絕嗣之門也虞譚議曰

權立一作立權

知

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
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
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
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權立禮其過盛年之
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仍得聘娶
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
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歡晏
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之所
從求下禮官告祥永為典式博士還濟議云春
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許仕

進須候清平。



杜氏通典卷九十八

